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 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第二部分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新政大盘点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五、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六、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九、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感谢观看

